

# 第三届中国腐蚀控制技术与产业发展论坛 暨世界腐蚀日（中国区）活动金相技能大赛 评审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参考《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制定，以便于规范化开展金相技能大赛的评审工作。

**第二条** 金相技能大赛各阶段评审可以直接将本条例用于初审阶段的评审工作，也可以在本条例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评审工作条例。

##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三条** 每一届大赛期间，组建当届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合作单位推荐。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大赛组委会指定。

## 第三章 样品制作评分

**第五条** 比赛安排至少3位现场评委。现场评委记录选手比赛情况（以各种方式记录选手比赛情况时不得影响选手的正常操作）。

**第六条** 比赛结束后，负责现场评分的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所有现场评委记录的比赛情况确定每一位选手的现场操作得分。

## 第四章 显微镜观察评分

**第七条** 负责金相图像质量评分的评委不得少于5人。每一位金相图像质量评委分别独立为每一个样品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分数的平均值作为该样品的金相图像质量最终得分。

**第八条** 金相图片质量的评分原则，由专业人员负责照片拍摄操作，视场选取、聚焦成像，由参赛人员本人操作，每个样品需四个区域的提供50倍、200倍各两张图片，评委老师对图片进行样品制备质量、样品浸蚀程度及成像清晰度进行评价。

**第九条** 在金相图像质量评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评审组组长可以在不影响评分公平性和公正性的前提下对上述评分流程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 从每组别第一个样品开始评分起至本组所有样品评分结束，评委及工作人员不得离开会场。

**第十一条** 比赛期间，除承担本组比赛评分工作的评委及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参赛选手以及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大会现场。

**第十二条** 每一组所有样品评分结束后，每位评委分别在各自的评分表上签字。

## 第六章 成绩统计及奖项评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成绩统计工作，形成每一小组的最终成绩单，并经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大赛按照《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组织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各类奖项的获奖名单。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评委评分的所有原始表格及最终成绩单由主办单位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大赛秘书处负责解释。